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1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龙眼头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84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1261150.05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10-26，完成日期：2026-12-25。总日历天数：61天。
地点：石羊镇龙眼头村

4. 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款，即按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70%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新田县税务局开具的税务发票、项目工程预算表、项目施工前中后、公示图片等相关报账资料；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现场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从履约保证金中转留了3%质保金的)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施工地点及承包方式

1.1 该工程位于石羊镇龙眼头村内，具体施工地点及范围 以工程预算表规划和甲方现场放样的为准。

1.2 工程名称：新田县龙眼头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 且

1.3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函[2026]153号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计划工期共 60 天，即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工 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价款及验收、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税方式承包给乙方，该项目经财 政预算评审金额为1940201元(含安全生产费、预备费)， 乙方中标(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零

角伍分(小写：1261150.05元)(含安全生产费、预备费)，乙方必须在中标(成交)金额内完成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清单中所有工程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量，凡 超过预算清单以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实际发生的 工程量少于预算清单工程量时，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 算。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或审计评审审核金额为准。(委托 了监理单位的，工程量以业主、施工方、监理的三方现场核定的为准；大方量土方工程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际测量数据为 准)

3.2 乙方必须将工程量控制在工程预算范围之内，如实际发 生的工程

量少于预算的，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项目结算 总价不超过合同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或预算备案价。

3.3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款，即 按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70%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需向 甲方出具新田县税务局开具的税务发票、项目工程预算表、项目 施工前中后、公示图片等相关报账资料；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 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现场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 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从履约保证金中转留了3% 质保金的）。

每次支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新田县税务局开具的增 值税发票。

3.4工程款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预留，若 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结算后一年），一次付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项目所在村负责施工环境的安全和矛盾调处，防止出现 群众无理阻工、闹事等非法行为。

4.2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 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4.3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并通知乙方按 要求完善相关报账资料交农业农村局审查、付款。

4.4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 合格。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办理或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或另外选择施工队伍。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持有实施本工程所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 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5.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如期、足额的支付民工工资。若 因乙方拖欠工资、材料款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阻工、滋事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等资金代为支付。

5.3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与保护器材，并采取其有效 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4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规范施工，不准擅自变更、修改、增加工程项目，不准偷工减料，不准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 劣的材料、设备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罚。

5.5 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3日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

抢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安全施工

6.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防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执行，严格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乙方施工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火灾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损 失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2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事宜。甲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 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3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6.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上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工程一律不许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解除合同。

7.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元的违约金，按日累计。如延误工期达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工程质量未达标的，乙方应将工程修复至合格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施工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施工要求(如使用含尘量超标的沙子或矿粉、挖机泥土上拌浆、标号不够的水泥、强度不够的石块等，混凝土施工未使用振动棒夯实、砂浆配比不合理、未按要求搅拌、浆砌石砂浆不饱满等)，除承担因更换引起的费用外，另每次对乙方进行罚款600元。

7.5 乙方项目重要资金申请资料签字、盖章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处以合同金额5%的罚款，并将该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

7.6 乙方施工不规范、材料不合格，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成严重影响，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计量。

7.7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结算，原则上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按规定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必须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到评审中心，若因乙方迟迟不提交结算评审资料导致结算缓慢，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按进度款进行结算；乙方收到在评审中心的初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若因乙方迟迟不补充结算资料导致结

算缓慢，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按初审报告进行结算。

7.8 因甲方或项目自身等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10-29

甲方：新田县石羊镇人民政府（签章

）

法定代表人 胡圣

委托代理人 何定国

电话：13204967626

传真：

乙方：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委托代理人 曹艳

电话：15869822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

兴市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6070052503630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84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109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109号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61,150.05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供应商：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

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6年10月29日

